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梁炎华、杨锦、骆东、彭彭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文山州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为规范同一区域内供电业务重组、同业竞争，合理整合文山州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供电服务能力。本公司拟同意云南电网有限公司提议，解散文山州山平远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平远公司”）。平远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持股61%，公司持股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存在预计增加不超过3000万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发生的购售电业务、受托管理云南电网公司所属的山山关、麻栗坡、广南三家县供电单位的资产和业务等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协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协议执行情况。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类似相关的交易。

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七、根据云南电网网提出的解散注销方案，平远公司清算注销后，平远公司原供电营业区和供电客户由本公司承接。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避免同一区域内供电业务重组、同业竞争，合理整合文山州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供电服务能力。本公司拟同意云南电网有限公司提议，解散文山州山平远供电公司。

平远公司为云南电网公司和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平远公司属云南电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云南电网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0.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远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220.10万元，公司对其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11,377.96万元（前述数据经过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平远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投资26,081.88万元，公司对其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12,666.56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超过3000万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218,654,007元）5%，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云南电网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0.6%的股份。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17,662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东路73号

法定代表人：甘霖
成立日期：1981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00年10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销售区域：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直供区域：云南电网公司现有电网在省内为用户提供供电的经营区域。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电力、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电力工程、电力工程施工、设计、建筑、安装、监理、承包、发包、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设备、电力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器材、制造、加工、销售。饭店宾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品批发、零售、服务（专营项目允许持证经营）、承包境外电力工程施工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电力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新技术推广、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转让、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培训、航空技术研发、服务。（以上涉及专项管理允许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电网公司资产总额12,668,446.33万元，所有者权益3,672,323.28万元，营业总收入9,911,436.26万元，净利润9,449,222.7元（前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云南电网公司资产总额13,276,112.68万元，所有者权益3,625,232.54万元，营业总收入9,091,713.00万元，净利润-1,386.57万元（前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平远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标的公司：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7,078,444.00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自治州砚山县平远镇法定代表人：钟红军

成立日期：2004年6月7日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电网经营销售区域：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阿舍乡行政区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平远公司资产总额27,116.20万元，所有者权益23,220.1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24.22万元，净利润：127.85万元。（前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发生任何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行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平远公司资产总额30,623.96万元，所有者权益26,081.8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602.77万元，净利润6,630.01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关于解散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事宜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大成《专》电字[2020]2020003-1号）、《关于拟解散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事宜法律意见书》（大成《专》电字[2020]2020003-2号），平远公司股权、资产等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置留等情况，不存在对外负债，不存在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可行性强。解散注销平远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上市公司治理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为优化砚山县电网的管理体制机制，彻底解决与本公司在砚山县供电领域的同业竞争，合理整合文山州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一区域内供电业务重组、同业竞争，提升资源配置及供电服务能力，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提议解散文山州山平远供电公司。

根据拟议方案，平远公司解散后，由本公司承接平远公司供电业务。鉴于电力行业具有保障客户持续供电的公共安全义务，为承接平远公司供电业务，为承接平远公司供电业务，拟采取如下分配方式：按照出资比例，云南电网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本公司以实物资产加货币资金形式分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拟议方案，平远公司解散注销后，原平远公司2个乡级供电营业区和41800余户供电客户由本公司承接，公司拟在砚山县完成完整的供电营业区，可以有效消除该区域同业竞争，优化砚山县电网的管理体制机制，有利于资产的有效配置，提升公司配网管理水平。

2.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1）从未来来看，若平远公司年内完成解散注销，不考虑税费、清算费用和后期费用等综合因素，基于2020年9月31日平远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初步估算，按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49%预计公司可分期约1.3亿元。

（2）从未来看，根据平远公司五年期预测，预计2021至2025年五年的售电量分别为7,43,761、7,88,806、8,16,216千瓦时，公司未来五年直接增加增加电量共计39,13.6万千瓦时；按照清算后全部电量收益归属公司计算，预计公司2021至2025年共增加净利润0.918亿元。

3.拟同意云南电网公司控股子公司，平远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也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平远地区电网供电业务重组，签署了转让执行过网协议；平远公司解散注销后，云南电网公司与平远公司交易均符合唯一销售与采购关系，关联交易行为更加简化、透明、规范。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东、杨锦、梁炎华、骆东、彭彭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履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认真审阅并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所有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1.财务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暂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转让资产/服务存货及与之相应配对的商标权、服装库存商品主要为男装、女装、皮具等，该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2007年至2016年购入和生产的，款式老旧且多款项仍处于滞销状态，其中部分皮品类商品出现不同程度的氧化、皮料发霉、污损、褶皱、变形等，商标权为公司名下部分“凯撒”系列产品，共计96项，其中：国际分类号18类下注册商标41项；国际分类号25类下注册商标4项。

2.该存货及商标权的账面情况：（未经审计）

根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资产转让土地房地产价值为公司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鹏信资产评估报告》[2020]第127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1日，拟转让资产及相关应配对的商标权的账面价值（不含增值税）为23,716,118.26元，评估价值（含税价值）为21,035,801.00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上述服装存货及相关配套的商标权最终确认以23,800,000.00元价格转让给汕头市集潮服饰有限公司。

五、转让的主要资产

甲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集潮服饰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服装存货及相关的已登记注册的商标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合作。

2.协议双方一致确认，作为乙方获取甲方服装存货及相关的已登记注册的商标之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金合计为人民币23,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万元，含税）。

3.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转让款项下的转让价款。

六、转让受让后存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资产及商标权主要是为了盘活资产，加速资金流动，减少仓储保管费用，降低成本费用开支并未实现剥离负面资产。本次交易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91.61万元，且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的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七、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开转让服装类存货及相关商标权转让涉及的资料，并充分咨询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分别从存货及商标权转让目的、现状、定价依据和转让后的市场状况等方面进行了了解。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更好地经营和发展，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协议关于转让资产的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3、《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集潮服饰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4、《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转让为目的所涉及存货及商标权价值评估报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拟将其服装类文化产品服装存货及与之相应配套的商标等资产转让给汕头市集潮服饰有限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以其经评估的价值机构作出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转让现金对价（含税）为人民币23,800,000.00元。存货商品主要为男装、女装、皮具等；商标权为凯撒文化名下部分“凯撒”系列商标，共计96项，其中：国际分类号18类下注册商标41项；国际分类号25类下注册商标4项。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资产的公告》，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汕头市集潮服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5E4WE0XF

3.成立日期：2020-08-12
4.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东区海晖新城新津片区新津河西侧御海阳光花园36幢746号房

5.法定代表人：谢海亮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鞋帽、袜、箱包、眼镜、钟表、玩具、钓鱼用品、针织纺织品、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谢海亮持股80%，自然人吴晓波、董强各持股10%。

为合理整合文山州山平远供电营业区，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升供电服务能力，避免同一区域内供电业务重组、同业竞争，公司拟解散注销文山平远供电公司。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认可；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议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解散注销文山平远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同将本报据董事会决议全文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召开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梁炎华、梁东、彭彭反对，0票弃权，全体委员为了解决注销平远公司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在文山州城在建的同业竞争，简化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与该关联人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发生的购售电业务、受托管理云南电网公司所属的山山关、麻栗坡、广南三家县供电单位的资产和业务等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协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协议执行情况。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类似相关的交易。

当年前三季度数据，本公司向云南电网网购电支出共计35,978.06万元，售电收入共计7,022.91万元，受托管理山关、麻栗坡、广南三家县供电单位的托管收益为4905.77万元。

七、其他事项

若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解散平远公司，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与云南电网公司共同组成清算组，对平远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清算处置，以出资额承担相应责任，享有相应权益，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清算审计和资产评估，直至依法办理平远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文山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文山电力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3.文山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时间、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14: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康润城40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为现场会议开始前至网络投票系统上，自2020年9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采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 A股股票 |
| 2 | 《公司关于解散文山州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关系的议案：议案1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两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大股东，可以使用持有优先股的第一大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被视为其全部大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程序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发表

(四) 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时间：2020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三) 会议地点：文山州山平远镇法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向持有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表决权的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并携带登记手续。公众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并携带验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康润城403号

六、其他事项
(一) 以传真方式方式登记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参会人员。

(二) 现场参会代表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方式，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 会议联系人：何雨璇
联系电话：0871-68177335
联系手机：0871-68177720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康润城8栋403号
邮编：650205
联系电话：wsd@wsd.lina.net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拟表决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姜委华先生（女）法人代表（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关于解散文山州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 | |

股票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无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定期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上述资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共赢智慧·天奥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94”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共赢智慧·天奥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94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产品起始日：2020年9月14日
- 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6日
- 工商银行年化收益率：5.000万元
-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20%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定期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不排除对公司造成流动性等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权保障并存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在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信息提供参考。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司自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保本 | 投资期限(万元) | |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 | 共赢智慧结构人民币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2019年30.00 | -2019.10.16 | 1,000 | 3.05% | 是 | 3,26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 | 共赢智慧结构人民币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2019.17.00 | -2019.10.15 | 5,000 | 3.03% | 是 | 47,22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 | 共赢智慧结构人民币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2019.17.00 | -2019.10.24 | 8,000 | 3.00% | 是 | 76,33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 | 共赢智慧结构人民币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2019.17.00 | -2019.10.29 | 5,000 | 3.00% | 是 | 40,18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 | 共赢智慧结构人民币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2019.18.25 | -2019.11.26 | 8,000 | 3.00% | 是 | 74,96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 | 共赢智慧结构人民币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2019.19.00 | -2019.12.19 | 5,000 | 3.00% | 是 | 47,37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 | 共赢智慧结构人民币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2019.16.17 | -2019.12.16 | 4,000 | 3.50% | 是 | 70,19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 | 共赢智慧结构人民币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2019.11.17 | -2020.02.5 | 5,000 | 3.00% | 是 | 46,85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